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億690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億8,710萬港元增加10.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5,330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4,720萬港元增加13.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維持在約1,830萬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同之水平。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同期的比較數字（如適用）。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110,099</b>	103,044	<b>206,916</b>	187,056
銷售成本		<b>(82,487)</b>	(78,378)	<b>(153,606)</b>	(139,890)
毛利		<b>27,612</b>	24,666	<b>53,310</b>	47,166
其他收入		<b>5,752</b>	12,304	<b>9,434</b>	15,830
其他收益／(虧損)		<b>13</b>	—	<b>(108)</b>	—
初步確認本集團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入賬的生物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b>2,131</b>	—	<b>2,131</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7,674)</b>	(7,740)	<b>(17,008)</b>	(15,433)
行政開支		<b>(7,200)</b>	(6,399)	<b>(16,635)</b>	(12,904)
其他開支		<b>(324)</b>	354	<b>(356)</b>	(129)
財務成本	6	<b>(6,309)</b>	(7,821)	<b>(11,941)</b>	(15,140)
除稅前溢利		<b>14,001</b>	15,364	<b>18,827</b>	19,3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b>98</b>	(556)	<b>(533)</b>	(1,0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	<b>14,099</b>	14,808	<b>18,294</b>	18,309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b>(10,398)</b>	(7,218)	<b>(8,191)</b>	(5,56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b>(10,398)</b>	(7,218)	<b>(8,191)</b>	(5,5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3,701</b>	7,590	<b>10,103</b>	12,7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b>3,701</b>	7,590	<b>10,103</b>	12,74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港仙計	9	<b>1.69</b>	1.98	<b>2.20</b>	2.5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222	353,334
生物資產	10	24,33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883	11,218
收購森林林權預付款項	12	67,277	–
預付租賃款項	11	26,390	20,403
無形資產		9,209	9,825
遞延稅項資產		2,476	2,526
		<u>481,794</u>	<u>397,3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06,486	47,8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67,339	77,5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8,576	184,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94	68,442
已抵押存款		12,859	15,524
		<u>284,554</u>	<u>393,73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5	41,624	45,9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911	49,746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6	205,696	191,919
遞延收入		2,629	1,857
可贖回票據及保證債券		23,845	39,635
		<u>314,705</u>	<u>329,107</u>
<b>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u>(30,151)</u>	<u>64,62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451,643</u></u>	<u><u>461,935</u></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1,099</b>	585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6	<b>84,821</b>	113,548
遞延收入		<b>29,949</b>	22,131
		<b>115,869</b>	136,264
<b>資產淨值</b>		<b>335,774</b>	325,67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b>253,928</b>	253,928
儲備		<b>81,846</b>	71,74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b>		<b>335,774</b>	325,67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53,928	(16,968)	13,251	(5,676)	81,136	325,671
期內溢利	-	-	-	-	18,294	18,29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191)	-	(8,191)
期內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	-	-	(8,191)	18,294	10,1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b>253,928</b>	<b>(16,968)</b>	<b>13,251</b>	<b>(13,867)</b>	<b>99,430</b>	<b>335,774</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89,015	(16,968)	9,715	13,038	60,017	254,817
期內溢利	-	-	-	-	18,309	18,30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567)	-	(5,567)
期內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	-	-	(5,567)	18,309	12,742
發行新股份	64,972	-	-	-	-	64,97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b>253,987</b>	<b>(16,968)</b>	<b>9,715</b>	<b>7,471</b>	<b>78,326</b>	<b>332,531</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82,243</u>	<u>(38,724)</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91,436)</u>	<u>(14,569)</u>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u>(36,818)</u>	<u>52,6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6,011)	(608)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42	8,53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3,137)</u>	<u>(2,094)</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9,294</u></u>	<u><u>5,829</u></u>

## 1. 公司資料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及主席為黃長樂先生(「黃先生」)，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51.65%直接權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9號宏基中心17樓4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業務。

## 2. 呈報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會計政策變動及因收購數項森林林權所採納的新會計政策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開支之呈報數額之估計及假設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初步中期業績公佈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更多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在核數師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且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 3.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一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新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應用上述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sup>3</sup> 除少數例外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若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則獲准提前應用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所作出的披露須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僅會擴大本集團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範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入賬」）之計量類別，對其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主要規定為：

-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除可能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外，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所作出之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契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難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力）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及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即承租人毋須確認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惟須披露租賃承擔的詳情。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b) 因收購森林林權所採納新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完成收購森林林權後，本集團就生物資產額外採納下列會計政策：

#####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主要包括種於自然及人工森林中的多種立木。森林建設及維護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農產品指砍伐木材及木材餘料。農產品在收穫時按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確認。農產品在收穫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並計入於產生期間的損益。

#### (c) 重要判斷及估計

於期內收購森林林權後，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詳述之重要判斷及估計外，本公司董事對本中期期末作出以下額外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可能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於本個或下一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生物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詳情如下：

##### *生物資產之估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允值的釐定涉及採用假設及估計。任何估計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委任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估計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並已指派本集團管理層審閱該等假設及估計，以識別本集團生物資產賬面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生物資產的賬面值約為24,3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0。

##### *森林林權土地部分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森林林權土地部分預付租賃款項乃於中國相關林業局發出之林權證之估計餘下租期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確定將在期間入賬的攤銷開支的數額。倘未來期間之攤銷開支與先前估計者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有關數額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為27,2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5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1。

## 4. 收益

收益指銷售刨花板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刨花板	<u>206,916</u>	<u>187,056</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中國的收益	204,892	179,916
來自其他亞洲國家的收益	2,024	7,140
	<u>206,916</u>	<u>187,056</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按資產的所在地劃分，而收購森林林權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則按其獲分配至之業務的所在地劃分。

期內，銷售刨花板產生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一名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71,369	27,472
客戶B	不適用*	18,152

\* 相關收益並未超過本集團於該期間總收益的10%。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的利息	9,549	13,732
可贖回票據及保證債券的利息	2,392	1,408
	<u>11,941</u>	<u>15,140</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81
遞延稅項：		
本年度開支	533	—
	<b>533</b>	<b>1,081</b>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偉（仁化）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企業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之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8,827	19,390
以25%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4,707	4,848
不同稅率的影響	731	3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19	57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151)	—
按收益10%作出額外扣減的稅務影響	(5,173)	(4,676)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b>533</b>	<b>1,081</b>

##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折舊及攤銷開支</b>		
物業、廠房及機器折舊	12,138	13,077
無形資產攤銷	513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54	240
	<u>12,905</u>	<u>13,317</u>
<b>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b>	<b>12,905</b>	<b>13,317</b>
<b>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26	5,8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2	757
	<u>7,648</u>	<u>6,600</u>
<b>僱員福利開支總額</b>	<b>7,648</b>	<b>6,600</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3,606	139,89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900	6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0	—
非核數服務	308	—
	<u>1,508</u>	<u>650</u>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18,294</b>	<b>18,309</b>

##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2,603</u>	<u>729,909</u>

附註：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所呈列期間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 10. 生物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經審核)	—
期內因收購森林林權所產生的添置	22,602
初步確認本集團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入賬的生物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2,131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u>(39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u>24,337</u>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收購有關總面積約7,390畝的森林的林權。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自然及人工森林中的多種立木，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按初步確認日期及報告期末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利駿行所進行的工作釐定。利駿行採用市場法對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進行估值，當中已參考森林土地面積每平方米之平均價或鋸木廠之圓木平均價(視何者適用)，並已考慮樹種、樹齡、森林土地面積每平方米栽種之樹木平均數以及所在地點。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本集團僅確認初步確認本集團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入賬的生物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淨額。因本集團的生物資產並無重大實際變化，故於完成收購森林林權當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並無變化。



## 11.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經審核)	20,851
期內添置	7,128
期內撥回	(254)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52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27,202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計入附註12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812
非流動資產	26,390

27,20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廠房土地租賃作出之預付租賃款項約為20,2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51,000港元)，乃於土地租賃剩餘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約6,9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指分配至本集團於本期間取得位於廣東省仁化縣及福建省清流縣之森林林權之土地租賃部分之金額。該等森林林權將於二零二九年至二零五零年間屆滿。該等森林之用途受中國國務院頒佈之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所規管。有關預付租賃款項於該等森林林權的餘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17,394	7,024
增值稅退款	7,809	8,834
收購森林林權的預付款項 (附註(i))	67,277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附註(ii))	49,908	43,343
就取得採購協議所支付的按金	—	23,000
就競投原材料向對手方支付的預付款項 (附註(iii))	—	92,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賬款	—	7,290
預付租賃款項	812	448
其他	2,653	2,065
	<b>145,853</b>	<b>184,374</b>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78,576	184,374
非流動資產	67,277	—
	<b>145,853</b>	<b>184,374</b>

附註：

- (i) 收購森林林權的預付款項指就下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的收購事項所支付的初步代價：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收購協議，以收購有關總面積為10,063.5畝的森林的林權，初步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40,951,000港元）（「五月收購事項」），當中以初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0,530,000港元）收購有關總面積為2,619.5畝的森林的林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完成收購五月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林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9；及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收購協議，以收購有關總面積為6,459畝的森林的林權，初步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2,500,000元（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26,326,000港元）（「六月收購事項」）。截至本公佈日期，仍在收購與六月收購事項有關的林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收購協議，以收購有關總面積為5,838畝的森林的林權，初步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2,300,000元（或相當於約26,006,000港元）（「七月收購事項」）。截至本公佈日期，仍在收購與七月收購事項有關的林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9。

倘由本集團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該等林權的市值低於初步代價，則五月收購事項、六月收購事項及七月收購事項的初步代價可按有關差額下調。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中約44,05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40,000港元）為就確保木材供應商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競投原材料向對手方支付的預付款項中約87,827,000港元為應收兩名供應商的款項，彼等透過競標／拍賣提供木材。根據競標／拍賣協議，倘競標／拍賣失敗，供應商須不計利息向本集團退回所有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金額已於本期間內全數退回。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額外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全數款項已於本期間內悉數退回。

### 13.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90,527	26,697
在製品	1,633	2,885
製成品	14,326	18,237
總計	<u>106,486</u>	<u>47,819</u>

####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7,814	41,895
呆賬撥備	<u>(340)</u>	<u>(347)</u>
	37,474	41,548
應收票據	<u>29,865</u>	<u>36,029</u>
	<u><b>67,339</b></u>	<u><b>77,577</b></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前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8,716	30,603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8,688	8,124
超過6個月	<u>410</u>	<u>3,168</u>
總計	<u><b>37,814</b></u>	<u><b>41,895</b></u>

應收票據由本集團收到延長原信貸期之票據當日起6個月內到期。以下為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5,969	12,931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3,896	23,098
	<u>29,865</u>	<u>36,029</u>

#### 15.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u>41,624</u>	<u>45,950</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8,116	23,240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0,765	17,400
超過6個月但12個月內	1,874	4,707
超過1年	869	603
	<u>41,624</u>	<u>45,950</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內天結清。

## 16. 銀行借款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i)(ii)(iii)	<b>290,517</b>	305,467
有抵押		<b>203,232</b>	171,064
無抵押但有擔保		<b>9,360</b>	9,549
無抵押且無擔保		<b>77,925</b>	124,854
		<b>290,517</b>	305,467
應償還賬面值			
於1年內		<b>205,696</b>	191,919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b>53,199</b>	54,033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b>31,622</b>	59,515
		<b>290,517</b>	305,467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b>(205,696)</b>	(191,919)
非流動部分		<b>84,821</b>	113,548

###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95,7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89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79厘至7.18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厘至9.27厘)計息的銀行貸款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194,7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577,000港元)的其他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79厘至7.08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厘至7.80厘)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18,9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383,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設備；
  -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0,2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51,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2,8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24,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30,2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2,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
  -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4,3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存貨。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抵押但有擔保銀行借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公司擔保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1,69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及黃先生所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u>832,603</u>	<u>832,603</u>	<u>253,928</u>	<u>253,928</u>

## 1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580	1,558
退休福利	<u>35</u>	<u>36</u>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總報酬	<u>1,615</u>	<u>1,59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本集團為黃韻瑜女士（黃先生及張雅鈞女士的女兒）支付及供款的短期福利及退休福利分別為1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本金總額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有保證債券由黃先生所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9,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9,000港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公司擔保由本集團的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由黃先生所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有下列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與五月收購事項相關的若干林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已就與七月收購事項相關的若干林權訂立多份收購協議，初步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2,300,000元（或相當於約26,006,000港元）。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主要由本集團客戶用於製造傢俱、地板、裝修及建築材料。本集團的產品廣受消費者好評，因此，本集團得以取得新客戶，銷售取得增長，而毛利率則保持穩定。

同時，我們正尋求擴大木材餘料的供應商網絡，而木材餘料為我們生產刨花板的重要原材料。我們注意到近年木材的單位成本有所上升。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展並計劃提高產能，考慮收購上游林權使木材供應得到更大保障，以及藉此提高控制原材料成本的能力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所公佈的收購協議（其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尚未完成。除此之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亦已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方圓500哩內不同地點的林權。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收購經已部份完成，而部份仍在進行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年報。

此外，本集團亦在進行有關「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市場營銷及服務的新業務方面的工作。我們與汽車製造商保持緊密聯繫，預期於明年獲得首個訂單。

展望未來，為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我們致力透過將業務拓展至目前尚未覆蓋的城市及提升產品質量以保持競爭力。我們一直尋求藉廣闊木材原料供應提升銷售額。我們希望通過更有效的成本控制，盡量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2億690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了10.6%（二零一五年：1億8,710萬港元）。收益上升乃主要新生產線運行順利，令刨花板的銷量有所上升。



##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1億5,360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9.8%（二零一五年：1億3,990萬港元）。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銷量跟隨銷售額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為5,330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3.0%（二零一五年：4,720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於與去年同期相若的水平（二零一六年：25.8%；二零一五年：25.2%）保持穩定水平。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940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二零一五年：1,580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0.4%。其他收入減少乃由於本期間並無獲得中國政府於增值稅退稅政策變動過渡性安排下之一次性退稅（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有有關一次性退稅）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540萬港元增至約1,700萬港元，上升約10.2%。分銷開支上升與銷售額上升一致。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290萬港元升至約1,660萬港元，上升約28.9%。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收益上升令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510萬港元降至約1,190萬港元，下降約21.1%。財務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在本中期期間償還多項銀行借款及可贖回票據。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30萬港元，維持於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同的水平。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構成。

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及發行保證債券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2億9,050萬港元及3億550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取得若干以固定年利率介乎4.79厘至7.18厘計息的銀行借款外，其他銀行借款按介乎4.79厘至7.08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載於本公佈附註1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020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6,460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0.9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倍）。流動資產淨值下降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初以來為收購林權動用營運資金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0.94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倍）。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償還銀行借款及可贖回票據。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小量銀行結餘則以歐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按實際年利率12厘至18厘計息的以港元計值的可贖回票據及保證債券。

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因而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 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以來訂立多項收購協議。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2(i)。該等合約由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6(ii)。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50,000</u>	<u>—</u>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黃建澄先生（黃長樂先生及張雅鈞女士的兒子）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並有條件同意收購Gifted Multitude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林場種植業務，包括林場規劃及開發，代價為15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43港元向黃建澄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348,837,209股股份的方式支付。截至本公佈日期，該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並須待取得一系列批准後，方告作實。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7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71名）。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同期，支付予僱員的薪酬分別約為760萬港元及660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如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與最佳慣例一致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利益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旨在將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方式為在固定薪金以外，亦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表現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項下。

## 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上市時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具才幹的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的人士接納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任何類別參與者的資格由董事會不時按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實體發展的貢獻釐定。

倘本公司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要約」）函件內訂明的有關期間內接獲由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承授人」）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書及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而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款1港元所構成的要約函件複本，則有關要約將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授出及生效。有關股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權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而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 本公司向承授人作出要約當日（「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1,111,510股，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5%，惟本公司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除外。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已失效或已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本公佈日期，黃建澄先生（為黃長樂先生及張雅鈞女士的兒子）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林場種植業務的權益，有關業務包括在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總面積約41,147畝的林地上進行林場種植及開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建澄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其中包括）Gifted Multitude Limited（黃建澄先生通過該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本公佈日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尚未完成。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 載有與控股股東特定表現相關的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到期的15厘票息的保證債券，有關債券按18厘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債券：1)於發生違約事件時，並在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75%的持有人以書面提出要求的情況下；2)於黃長樂先生不再於本公司實益擁有少於30%股權的情況下；或3)本公司於文據日期後發行任何股本的情況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

## 遵守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契諾所載限制期間內，彼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名義、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黃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L)	51.65%
張雅鈞女士（「黃太太」） <sup>(3)</sup>	配偶權益	430,000,000 (L)	51.6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先生實益擁有的430,000,000股股份中，400,000,000股股份已由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抵押予U Credit (HK) Limited。根據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及U Credit (HK)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U Credit (HK) Limited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3)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400,000,000 (L)	48.04%
黃建澄先生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348,837,209	41.9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U Credit (HK) Limited (一間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透過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以「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的身份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4%。
- (3) 有關黃建澄先生於有關股份中的權益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佈「承擔及或然負債」一節之附註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所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建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建泉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董事變動

王禧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於其辭任前，黃先生亦曾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其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28及5.34條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周浩雲博士（彼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技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黃先生辭任及周博士獲委任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公佈。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長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黃長樂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 守則條文第A.5.1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訂明(其中包括)發行人之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黃禧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僅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構成。本公司已委任周浩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守則條文第C.2.5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訂明發行人應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設立有關內部審核職能,且正在甄選合適人選擔任此職。

## 審閱內部監控之最新進展

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就本集團向原材料供應商預付款項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特定審閱(「特定審閱」)。特定審閱的重大發現以及本集團實施補救措施於本公佈日期的最新情況概述如下:

### 特定審閱所發現的事宜

### 實施措施的最新情況

#### 供應商甄選流程

甄選供應商的內部程序並非一致應用於包括木材供應商在內的全部供應商,且供應商核實程序及文件記錄均不足夠。

本集團已開始對所有供應商實施甄選程序。本集團已更新其供應商核實程序,並規定就此保留足夠文件記錄,惟仍在就供應商甄選及付款管理的所有必要程序製備完整的書面程序。

## **管理、處理、批准及監控收回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就競標活動支付的抵押按金**

預付款項相關程序（包括預付金額的釐定基準及限制、付款授權程序以及檔案記錄）及對供應商因應預付款項送貨或收回就不成功競標抵押按金退款的程序的監控並不完善。

有關預付款項的內部程序並非一致應用於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及部門以及所有預付款項（包括抵押按金）。

### **就競投原材料向對手方支付的預付款項**

競標活動缺乏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提供其實施相關補救措施的最新情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標準規定。

本集團已開始就重大預付款項實行有關預付款項（包括抵押按金付款）的程序，涵蓋付款授權範疇、更有系統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應收款項收款情況監控及匯報。本集團仍在就此製備完整的書面程序及執行所有必須程序。

本集團正製定有關競標活動的新政策及程序，日後將要求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嚴格執行。由於本集團自特定審閱起並無就競標活動進一步預付款項，故並無進行審閱以測試有關新程序。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或審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黎明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雲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徐建民博士。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weiasia.com](http://www.hongweiasia.com) 刊載。